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，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